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月 26 至 29 日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表

执法领域：煤矿安全监管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时间	行政执法对象	查出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1	行政检查	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1. 矿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第四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第三条内容与《2023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台账》安全费用支出明细类别描述不一致。 2. 缓冲仓下口周围巷道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能查询到缓冲仓下出口及周围巷道岗点人员、检查人员运行轨迹，不符合《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1119-2023)5.5.2.8 的规定。 3. 316 皮带巷下山调向处（2#矸石转运巷处）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能查询到 316 皮带巷下山调向处（2#矸石转运巷处）及周围巷道岗点人员、检查人员运行轨迹，不符合《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1119-2023)5.5.2.8 的规定。 4. 316 皮带巷下山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底皮带、2#矸石转运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调向滚筒处矸石堆积磨皮带，不符合矿井《带式输送机维修保养制度》中“经常性检查输送带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卡、磨、偏等不正常现象”的规定。 5. 2023 年 11 月 25 日早班现场检查时，北翼皮带机道掘进工作面、工作面回风未按照矿井规定的巡回检查顺序检查瓦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矿井《瓦斯巡回检查制度》中“严格按照巡回检查顺序进行瓦斯检查”的规定。 6. 北徐楼煤矿 316 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和北翼皮带机道掘进工作面均为半煤岩巷炮掘，分别距离工作面迎头 10m 范围内安设一台区域定位分站，距离工作面迎头 150m 范围内安设一台精确定位分站，区域定位分站融合到精确定位系统使用。现场检查发现区域定位分站信号较强，在区域定位分站和精确定位分站同样影响范围内，人员携带定位卡优先被区域定位分站识别，此时精确定位分站就不能显示持卡人员具体位置，现场测试，区域定位分站识别距离在 100m 左右，存在一旦发生灾变、应急救援无法精确定位掘进工作面 100m 范围内人员位置的安全风险，矿井未及时发现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 15 日内改正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31613 采煤工作面两部刮板输送机机头转载处正对面为人行道，存在刮板输送机运行状态下、人员经过受到伤害的安全风险，矿井未及时发现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矿井所采 16 煤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现场检查发现 316 辅助运输巷工作面带式转载输送机机头处巷道清扫、冲洗沉积煤尘不及时，累计有近 6m 范围煤尘堆积厚度达 2mm，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 31613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段 10m 范围煤尘堆积厚度超过 2mm，未及时清扫、冲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31617 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第 1 组隔爆水棚距离工作面 260m，不符合《31617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每隔 200m 安设一道隔爆水棚的规定”。 11. 316 皮带巷下山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安装的全断面自动喷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矿《带式输送机管理规定》中“必须经常检查输送机巷道内的消防及喷雾降尘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的规定。 12. 西翼大巷煤柱工作面上面刮板输送机机头悬空，距离底板高度约 1m，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撑电机、减速机重量，移溜时需要卸压，无法保证单体支柱的支撑力，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西翼大巷煤柱工作面下面刮板输送机机头转载处高差 0.8m，未设置溜槽或者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9.1.1 的规定。 14. 西翼大巷煤柱工作面上面第 6# 液压支架处液压管接头漏液，不符合《西翼大巷煤柱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管路接头不得漏液，并连接牢固安全可靠”的规定。 15. 31613 采煤工作面下轨道顺槽 41#、运输顺槽 44# 托绳轮不能灵活转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6. 316 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索支护，关于菱形网的搭接方式、围岩涌水的处理等没有在作业规程中明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7. 报废的三采区放水巷为倾斜巷道，其下口密闭墙处没有留设泄水孔，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316 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工艺，迎头安设的压气喷雾器的雾幕不能覆盖全断面，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 的规定。 19. 316 辅助运输巷与 316 辅助运输巷联络巷交岔处车场变坡点处阻车器	
--	--	--	---	--

			日常维护保养不及时，开启不灵敏，不符合矿井《安全设施定期检查试验制度》中“经常性对阻车器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规定。 20. 316 辅助运输巷联络巷拐弯处风筒漏风，第 66 节、70 节风筒两处脱钩，不符合《316 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风筒吊挂平直，逢环必挂，风筒接头严密，无破口漏风”的规定。 21. 31613 采煤工作面（下面）运输巷自工作面往外第一组挡车栏处左侧巷道失修，有折帮、悬矸，不符合矿井《巷道维修制度》“及时维护巷道顶帮，不得出现折帮、悬矸”的规定。 22. 31613 采煤工作面（下面）喷雾 2 个喷头堵塞，未及时检查维护；下轨道顺槽隔爆水棚 21 号、24 号隔爆水袋漏水，不符合《3161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加强检查维护，确保喷雾正常使用”“加强隔爆设施管理，确保隔爆设施完好”的规定。 23. 现场测试，31617 采煤工作面上工作面机头处有 1 棵单体液压支柱压力为 8MPa；31617 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压力表显示为 16 Mpa，不符合《31617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体液压支柱压力不小于 12MPa”“乳化液泵站压力不低于 18MPa”的规定。 24. 北翼皮带机道采用串车提升，北 3 联络巷上部平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5. 北翼皮带机道第一部皮带机头转载点为两部带式输送机搭接处，堆煤保护装置安设在皮带带面外侧，偏离带面中间 150mm，不符合矿井《带式输送机保护安装标准》中“两部带式输送机搭接处，堆煤保护装置传感器触头水平位置应在落煤点的正上方，并应在带面中间”的规定。 26. 矿井井下人员定位系统未设置 316 辅助水泵房为准入区域，不具有携卡人员出入 316 辅助水泵房准入区域总数及人员、出入准入区域时刻、工作时间显示、查询等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1119-2023)5.5.2.3 的规定。 27. 316 辅助运输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第 4#、5#、14#上胶带自动纠偏装置定期维护保养不及时，现场测试不转动；第 21#、22#下皮带自动纠偏装置固定销子松动，转动不灵活，不符合《带式输送机管理维护安全技术措施》中“做好日常性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转动设施转动灵活”的规定。 28. 316 皮带巷下山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有 2 个三节托辊损坏，不符合《带式输送机管理维护安全技术措施》中“做好日常性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转动设施转动灵活”的规定。 29. 31613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地垒处增设的顶板离层监测仪不能正常读数，不符合矿井《顶板离层监测仪及围岩变形管理制度》中“确保刻度清晰，便于观测”的规定。	
--	--	--	---	--

			30. 31613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 3 处防跑偏轮转动不灵、有磨损，不符合北徐楼煤矿《带式输送机管理维护安全技术措施》中“做好日常性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转动设施转动灵活”的规定。 31. 2023 年 11 月 28 日，矿井在地面井上筛选振动筛进行焊接作业，未取得矿井《动火作业证》，矿井只提供一份《固定动火区动火作业管理台账》，台账中“动火地点名称”一栏空白，不符合矿井《地面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中“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证”的规定。 32. 矿井未对其汞、砷、磷等含量进行检测，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33. 矿井煤场商品煤无标识牌，不符合《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22）6 标识内容。 34. 矿井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滕州市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矸石山矸石剥离、装矸工程合同，矿井未组织对本单位外包作业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台账，不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安法〔2023〕24 号）第二条第（四）项。 35. 矿井未健全内部外包施工报告管理制度，报告内容缺少特种作业证书，不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安法〔2023〕24 号）第三条第（一）项	
--	--	--	--	--